

育民工家職校 103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美化校園，營造良好讀書環境，提高讀書興趣。
- 二、加強美育教育，陶冶學生身心並激發其創造創新的精神。
- 三、加強中心德目訓練，培養學生德智兼修能力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凡本校各年級每班級均應參加（以班為單位）。

伍、佈置原則：

- 一、佈置時應注意整潔、美觀，內容力求生動活潑，並具啟發性、創造性。
- 二、佈置範圍以班級佈告欄為限（天花板、吊扇、牆壁、班級牌等區域不能張貼、懸掛任何紙張、物件，違者每一物件扣總分 2 分）。
- 三、教室佈置比賽一學年辦理一次，請同學多加維護與愛惜。

陸、佈置內容：佈告欄務必規劃五塊區域【評分重點】

一、推動友善校園活動專欄：須張貼性別平等教育及教官室規定之相關資料（宣誓誓詞、相關標語《可上教育部防制霸凌專區 <http://140.111.1.88/>下載運用》）。

二、感恩小語：引導學生寫下對師長、同學、家人的感謝，以便利貼或小卡片方式張貼於此區。

三、班級生活公約：須呈現公約內容。

四、榮譽榜（如獎狀、錦旗…等）。

五、公佈欄（張貼學校大事、班級公告、學生作品、衛教專欄…）。

柒、比賽時間：開學後第二週起至第四週。

捌、評分日期：103 年 10 月 01 日(星期三)評比。

玖、評分標準：1. 教室整體設計 40% 2. 內容 30% 3. 創意 30%。

拾、評審委員：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及佘憶秋老師等四人擔任評審。

拾壹、經費：班級佈置費用由各班班費支應。

拾貳、獎懲：

- 一、全校不分年級共錄取五名，予以行政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
第一名：獎狀乙紙，獎勵金 500 元，負責同學記小功兩次(至多 3 名)。

第二名：獎狀乙紙，獎勵金 400 元，負責同學記小功乙次(至多 3 名)。

第三名：獎狀乙紙，獎勵金 300 元，負責同學記小功乙次(至多 3 名)。

佳作取二名：各頒獎狀乙紙，獎勵金各 200 元，負責同學記嘉獎兩次
(至多 3 名)。

二、未配合教室佈置比賽之班級，予以該班適當的處罰或處分。

拾參、活動經費由學務處 103 學年度 103-3-6 教室佈置比賽經費項下支出，經費概
算表如附表一。

拾肆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育民工家職校 103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評分表

班 級	整體設計 40%	創意 30%	整潔 30%	合計	備 考 (是否未佈置)
階實汽一					
幼時一					
正觀一					
階正餐一					
實餐一					
階實汽二					
幼時電二					
正觀二					
階餐二					
實餐二					
階汽三					
幼時三					
正觀三					
實餐三					
階餐三					
階資時三					

評分人員簽名：

評分日期：